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9271

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惟載以：「……第一次……病發在桃園……送到○○醫院住院檢查有紀錄，所以固定回診拿藥……大兒子（○○○）……二十幾年沒聯絡……。」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8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9271 4 號函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三、訴願人於 108 年 9 月 5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以 108 年 11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6149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提出申覆。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6 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子、長女、次子），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 萬 6,580 元、2 萬 3,686 元，且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訪視未遇，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

，核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8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9

2714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2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上開 108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92714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於臺北市社

會扶助申請表及原處分機關社會救助科市民陳述意見紀錄表上填載公文送達處所及通訊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樓之○○」（亦為戶籍地址）寄送，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送達，有蓋妥該址大樓管理委員會收件章戳及管理員蓋章收訖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函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108 年 12 月 26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9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惟是日適逢春節連續假期，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休息日之次日即 109 年 1 月 30 日（星期四）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2 月 10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社會救助科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